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8—027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8—028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 C 栋二楼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重大提案：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07 年年度报告
6、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三、会议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内容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07 年年度报告
6、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议案 1、议案 3－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经办律师

2、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凡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持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1732221　　传真：027－81732230
4、联系人：廖可亚　周家敏
5、邮编：43007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7年年度报告			
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分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 2008-00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市曲阳路 1000 号上海兰生大酒店三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149，135，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3.1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张黎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的所有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公司《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8，819，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79%；反对 308，143 股，占 0.21%；弃权 7，120 股，占 0.005%。

2、通过公司《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8，879，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83%；反对 231，243 股，占 0.16%；弃权 24，020 股，占 0.02%。

3、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8，229，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39%；反对 902，343 股，占 0.61%；弃权 3，020 股，占 0.002%。

4、通过《2007 年度核销原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核销原计提减值准备事宜。

同意 148，953，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88%；反对 162，443 股，占 0.11%；弃权 19，120 股，占 0.01%。

5、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58，868.04 元，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部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子公司按其公司章程规定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330，281.66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97，071，413.62 元，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鉴于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48，815，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79%；反对 286，343 股，占 0.19%；弃权 33，320 股，占 0.02%。

6、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148，896，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84%；反对 234，243 股，占 0.16%；弃权 4，120 股，占 0.003%。

7、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张宏、张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1）选举张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49，096，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97%；反对 34，242 股，占 0.02%；弃权 4，120 股，占 0.003%。

（2）选举张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49，096，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97%；反对 34，242 股，占 0.02%；弃权 4，120 股，占 0.003%。

8、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陈怀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48，991，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90%；反对 34，242 股，占 0.02%；弃权 109，420 股，占 0.07%。

9、通过《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148，896，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 99.84%；反对 234，243 股，占 0.16%；弃权 4，120 股，占 0.00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宣国良、蒋青云、单喆慜向大会作了 2007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卜海军律师、祝磊律师作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 2008-009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曲阳路 1000 号上海兰生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授权委托 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陈怀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 2008-00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普瑞温泉大酒店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937016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5627976.2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612868.22 元；公司 200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143224505.82 元，其中母公司 200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72379977.61 元；200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220866796.05 元。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由于承诺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共需投资 13714.38 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9.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拟投资项目计划需要资金数额。因此，同意公司对“1500t/a14%丁硫阿维乳油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数额由 4818 万元变更为 2502.78 万元，该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兴洪先生出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刘兴洪先生：40 岁，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商学院，曾在原湖南省商业厅、省蔬菜办，省财贸办、省经贸委、原湖南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2004 年 3 月至今，在湖南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工作，任办事处副主任（副处）。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07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 937016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同意支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酬 43.65 万元。

三、公司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光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佳法意【2008】第 012 号。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编号：临 2008—005 号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0

（二）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三）会议内容：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审议聘任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 2008 年度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2008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 2008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6 月 2 日）。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有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9：00—16：00）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 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请寄：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 楼）。

2、会议地点：待登记后另行通知。会议时间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达公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 楼，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07700*728　021—68407515
传　真：021—63302939
邮　编：200122
联 系 人：张一枫　周勇强

5、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备礼品（包括车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委托人出席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日期：
注：此表剪下或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编号：临 2008—006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忠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根据大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议，同意王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对于王杰先生在监事岗位上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同意增补倪玥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倪玥女士简历：

倪玥女士　现年 33 岁　在读研究生　会计师

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上海静安城商贸总公司主办会计；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市民办东方世纪学校兼上海泰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瑞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任；

2008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中心工作。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 5 月 23 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办的“利添利”账户理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起，参加工商银行开办的“利添利”账户理财业务。

“利添利”账户理财是工商银行向个人客户推出的现金管理新产品，即把客户的活期储蓄存款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联接，为客户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和基金投资服务。根据客户的选择，“利添利”可将客户的多个活期账户的闲置资金自动申购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获得超过活期储蓄利息的投资收入，实现闲置基金的有效增值。当客户的活期账户需要资金时，“利添利”可以自动赎回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进行便捷的现金管理。

办理“利添利”账户理财的具体规定请参见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

同时，为方便投资者办理“利添利”账户理财，本公司对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限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为：“个人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元；“个人追加申购最小金额”为 100 元；“交易级差”为 100 元；“个人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份；“个人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 100 份。该调整仅适用于“利添利”账户理财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网站：www.swbnpp.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已签署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约定，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310358)。

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农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农业银行在以下 37 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 2 万多个基金代理销售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庆、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农业银行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bnpp.com
客服热线：4008 808 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8-01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5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钟恒公司受让常州御源公司持有的工业用地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理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御源）持有的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钟恒）的工业用地（常州钟楼开发区 A13，A16 地块，登记土地面积为 262603.4 平方米）转让给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御源公司和常州钟恒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常州御源公司 90%的出资和常州钟恒公司 75%的出资。本次转让的土地为常州钟恒公司厂区、宿舍区以及后续发展使用的工业用地，将此工业用地从常州御源公司转入常州钟恒公司有利于理顺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也有利于常州钟恒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转让土地的价格根据常州常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常地（2008）（估）字第 049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合计人民币 12951.86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中达公司受让成都御源公司持有的工业用地及附属物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理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御源）持有的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达）附近的工业用地及附属物（其中：建筑面积共计 21，517.52 平方米，土地 34，119.90 平方米）转让给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御源公司和成都中达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成都御源公司 88.46%的出资和成都中达公司 75%的出资。本次转让的土地为成都中达公司附近的工业用地，是成都中达未来进一步发展所必须的工业用地，对成都中达意义重大。本次交易将此工业用地及附属物从成都御源公司转入成都中达公司理顺了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也有利于成都中达公司后期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转让土地及相关附属物的价格根据四川通和土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通房评报(2008)字第 103 号的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合计人民币 4022.9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灾区捐款的议案》。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 8.0 级强烈地震，给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地震发生后，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决定由控股子公司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和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向灾区捐献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捐献人民币 60 万元。

公司相信，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一定可以取得抗震救灾的最后胜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8-013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获悉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 5432.5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77%）因执行和解，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79.5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5.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0%）办理了司法冻结解除登记手续。

上述司法解冻的股份已被当阳市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详见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冻结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8–临 01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颐尚温泉延期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正式、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 8.0 级强烈地震，波及重庆。地震对我公司重庆颐尚温泉原定 2008 年 5 月下旬开业造成不利影响。

地震发生后，因工人返乡和材料延期到货造成收尾工程拖延；同时消费市场环境也受到较大影响，将造成重庆颐尚温泉正式开业日期延至第三季度，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而定。

由此影响到公司年度收入预算等，可能造成一定损失。请广大投资者给予谅解。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8-01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地震灾区捐赠救灾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 8 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秉持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经营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截止 5 月 22 日，公司向灾区捐赠了三批紧缺救援物资，总价值 660 余万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士公司全体员工情系灾区、奉献爱心，个人共计捐款 192，766.10 元。

5 月 15 日，公司接到农业部的采购电话，紧急采购 500 公斤灾区急需的拟除虫菊酯农药。公司董事长戚明珠决定紧急发货，无偿捐赠。

5 月 16 日，公司从其他渠道了解到灾区还急需采购 100 吨 2.5%溴氰菊酯悬浮剂。公司紧急调整生产计划，加班加点全力生产，并主动联系农业部，再次将这批价值 650 万元产品直接捐给灾区。目前，第一批产品于今日下线装车发往灾区。

5 月 17 日，公司又将库存仅有的 500 公斤 7.5%高效氯氟氰微胶囊悬浮剂，通过扬州市红十字会捐赠给灾区。

公司将继续关注灾区的需要，随时响应政府的号召，努力为灾区人员奉献更多的爱心。公司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一定能够取得抗震救灾的最后胜利。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